

证券代码：837556

证券简称：开元模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4月7日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总结2016年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；制定2017年工作目标任务：治理水平提升、人才培养和引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总结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、经营管理组织建设、市场销售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人力资源管理；制定2016年经营目标、管理目标、发展规划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为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7】01680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6,046.41元。因此公司今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2017年度公司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起草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瑞华核字[2017]01680002号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改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其专业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因服务协议到期，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，不再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改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5 票；反对票为0 票；弃权票为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